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湘教科规发〔2020〕2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 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市州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各高等学校，厅委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教育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的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的效益，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的有关规定，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对《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4日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 课题管理办法

为加强教育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的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发挥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的效益，根据《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湘教科规发〔2017〕1号）的有关规定，对《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制定了本办法。

第一条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设立决策咨询专项课题（以下简称决策咨询课题），主要针对湖南教育发展的重大现实问题开展系统、深入的专题调查研究，为省委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教育决策提供咨询服务。

第二条 决策咨询课题应遵循“快速响应”原则，体现国际性、前瞻性、创新性、对策性，适应湖南所需。

第三条 决策咨询课题来源主要包括：

1. 湖南省委省政府、湖南省教育厅领导直接交办的课题；
2. 湖南省教育厅相关处室提出并经厅领导同意的课题；
3. 湖南省专业特色智库·湖南省教育战略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教育战略中心）提出并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同意的课题。

第四条 决策咨询课题原则上采取直接委托方式立项，对于没有遴选出合适承研负责人的采取申报评审立项的方式进行。直接委托或评审立项，纪委全程监督。

直接委托立项程序为：①领导或部门出题；②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办）组织选题论证，确定建议立项选题；③规划办将建议立项选题与课题承研建议负责人名单一同报领导小组审批；④课题承研建议负责人填写研究实施方案（见《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开题论证书》），并邀请相关领导及对口部门负责人、相关领域专家论证审定研究实施方案；⑤规划办将经过论证审定的研究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申报评审立项的程序为：①领导或部门出题；②规划办组织选题论证，确定建议立项选题；③在没有遴选出合适承研负责人的情况下，由规划办按程序报批、发布课题申报通知；④规划办组织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报领导小组审批立项。

第五条 直接委托方式立项的课题承研负责人通过推荐产生。

推荐办法：①出题人或单位推荐课题承研负责人的，由被推荐的承研负责人承研；②出题人或单位推荐课题承研单位的，由承研单位推荐承研负责人；③出题人或单位推荐多个课题承研负责人或承研单位的，规划办根据选题的要求对被推荐的人员或单位进行筛选；④出题人或单位没有推荐的由规划办推荐；⑤规划

办征求被推荐人或单位的意见，如不同意承研，则由规划办再行推荐；⑥规划办向领导小组报送课题承研建议负责人名单；⑦领导小组审批确定课题承研建议负责人。

被推荐的课题承研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要求：①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副处级以上行政职务；②在被推荐承研的选题研究领域有研究基础或工作经历；③有决策咨询研究的经验。

第六条 决策咨询课题原则上每年立项一次，特殊需要的课题可随时立项。

第七条 决策咨询课题为省教育科学规划重大资助课题，资助经费额度根据课题难易程度及工作量大小确定，一般为 5-15 万元，特别重大的课题，资助经费可适当上调，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决策咨询课题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随时立项的课题研究经费统一在后续批次的决策咨询课题经费中拨付）。

第八条 决策咨询课题自正式立项至结题，完成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年。研究过程中，承研单位和负责人须主动向出题领导及其对口部门汇报研究进展，并根据要求适时做出调整。

第九条 决策咨询课题结题按照《湖南省决策咨询专项课题结题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第十条 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规划办负责决策咨询课题的管理。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均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